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電力設備	依經濟部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點規定辦理，每年（1.3.7.9 月）檢查維護 1 次。每年(5 及 11 月)高低壓設備停電檢驗保養。	1. 內容為低壓部分(1)進屋線(2)總開關(3)分路開關(4)電磁開關(5)低壓馬達(6)低壓電容器(7)漏電斷路器等檢查。 2. 高壓部分(1)高壓電纜端子(2)變壓器(3)高壓斷路器(4)比流器(5)避雷器(6)比壓器(7)電容器(8)分段開關受電盤及分電盤等檢查及測量。 3. 最近 1 次停電保養日期為 109 年 5 月 9 日。
2	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	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第 17.18 條規定。	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。 2. 每月檢測各馬達電壓及各項設備清潔維護保養 1 次。 3. 最近 1 次水質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 月 30 日，最近 1 次清潔維護保養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5 日。
3	昇降設備。	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及第 5 條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每月檢查保養 1 次。	1.原動機檢查 2.電磁制動器 3.控制盤 4.調速機 5.油壓昇降機 6.水平修正裝置 7.緊急運轉功能 8.主鋼索鬆弛檢出裝置 9.空轉防止裝置及油溫控制裝置等各項檢查及測試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2 日。
4	發電機	依電業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及第 27 條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 1 次。	1.空氣濾清器總成清潔 2.潤滑油 3.燃料系統 4.充電系統 5.引擎運轉速度,週率 6.調速器 7.油壓,溫度,安全開關 8.啟動馬達,電磁開關等檢查及測試。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2 日。
5	鍋爐設備	1. 參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到第 88 條 2. 鍋爐操作說明手冊。	1. 每年定期檢查維護 1 次，目前辦理委由民間鍋爐廠商實施年度保養檢查，並填列相關資料備查。 2. (1)鍋爐爐體狀況(2)鍋爐安全開關(3)鍋爐燃燒系統(4)給水系統(5)控制系統(6)注藥機(7)爐管狀況(8)軟水機(9)濃縮排放裝置。 3. 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0 日。